青岛市政府采购

6980d2e0-0d9c-325b-bfad-0cc5ad779386

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代理机构：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256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1. 项目说明 16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6
3. 商务条件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4
1. 相关要求 44
2. 评分标准 4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9
2. 合格的投标人 49
3. 保密 4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0
5. 踏勘现场 50
6. 询问及答复 50
7. 偏离 51
8. 履约担保 5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
10. 招标文件 5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12. 投标报价 5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
17. 质疑 55
18. 投诉 5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8
1. 开标程序 58
2. 开标 58
3. 评标委员会 5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60
5. 资格审查 60
6. 评标 61
7. 澄清有关问题 62
8. 定标 63

0690d250-0d9c-435b-b1ad-0cc5ad779386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4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4
11. 废标 6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5
13 违法违规情形 65
14. 违规处理 6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7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68
1. 签订合同 68
2. 追加合同金额 68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9
4. 合同范本格式 6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6980d2e0-0d9c-435b-bfad-0ce5ad7793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980d2e0-610c-435b-bfad-0cc5ad7f9286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256

项目名称：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3089万元

最高限价：3089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云海路 1567 号

6980d2e0-0d10c-455b-b1ad-0cc5ad779386

联系方式：0532-57786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600号天相国际5号楼5楼

联系方式：133764220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露露、田超

电话：1337642201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6980d220-0d96-433b-bfad-0cc5ad7793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308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3089万元，其他资金为0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集中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事项。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报价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69801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编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698e9220-0d9c-435f-f6d0-c5ad77936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 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 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 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 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 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 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 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 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 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 （响应）文件。 4、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 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 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 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 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 见“青岛市公

6980d2e0-0d9c-4350-b1a1-0c5a0779386

		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 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 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1组， 其中：第1组，招标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80d2e0-0d9c-42[illegible]d-0[illegible]9386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电话：0532-86886502 传真：0532-86888309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2.7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 员会提出的要求。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 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 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 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2.8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 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 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9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 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6980d2e0-0d9c-435b-bfad-0e5e4e779e86

		2.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6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698e0c50-0d9c-425b-bfad-0cc5ad779386

	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6280d2e0-0d5a-435b-b1ad-0cc5ad77936

备注：

1.开标时上述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5.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招标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6.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4、5、6项），若选择不提供的应签署《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具体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4、5、6项或《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1）项目说明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建设程度，增强公安交管路面交通组织管控能力，为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特设立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预算	3089 万元

(2)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080d200-0d9c-435b-bfad-0cc5ed779386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前端设备服务	1	项
2.	黄岛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服务	1	项
3.	HiCON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服务	1	项
4.	视频综合监控平台	1	项
5.	等保三级服务	1	项
6.	系统平台服务	1	项
7.	重要事件保障服务	1	项
8.	机房运维服务	1	项
9.	驻场服务	1	项
10.	其他服务	1	项
11.	第三方绩效评估服务	1	项
★实质性说明： 1.采购内容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投标报价包括软件系统、硬件系统、设备接入所有传输线路和传输设备配套及费用、服务内容所需供电及电费、技术支持服务、人工、耗材、工具、办公、法定税费、管理、利润、保险、培训、配合、服务、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本次招标项目是一个完整的可正常投运的服务系统，一旦发生缺项漏项，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3.本表中“等保三级服务”和“第三方绩效评估服务”允许中标供应商分包实施，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0980107-0d9c-457b-bfad-0cc5ad779386

2.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为实现“一体化、全方位”的智能交通管控系统服务，使道路交通环境设施更趋完善，降低交通安全隐患，实现降事故，保畅通，遏制交通违法行为，遏制道路交通事故，以达到“平安畅通，和谐共融”的道路交通环境，提高交通管理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建设程度，增强公安交管路面交通组织管控能力，为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 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6980d2e0-0d96-45fb-bfad-0e65ad779986

2	节能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谈判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3	信息安全要求	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的响应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980d2e0-009c-455b-bfcf-9cc5ad7f9386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其他	除招标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6980d2e0-0d9c-455b-bfed-8ec5ad79386

2.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 50688-2019《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年版）

GA/T 1047-2013《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

GA/T 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497-2016《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514-2004《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DB33/T 502-2018《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GB/T 50115-2019《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GA/T489-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GA/T651-2021《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

GA/T 527.1-2015《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A/T 527.2-2024《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 第 2 部分：通行状态与控制效益评估指标及方法》

GA/T 527.3-2018《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 第 3 部分:单点信号控制方式实施要求》

GA/T 527.4-2018《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 第 4 部分：干线协调信号控制方式实施要求》

GA/T 527.5-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 第 5 部分：可变导向车道通行控制规则》

GA/T 527.6-2018《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 第 6 部分：公交车交叉口优先通行控制规则》

GA/T 527.7-2018《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 第 7 部分：有轨电车交叉口优先通行控制规则》

GA/T 515.3-2020 年《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第 3 部分：城市公安交通指挥系统》

GB 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

GB 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GB 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山东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维护管理指导手册》

《2022 年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运维管理工作方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6980d2e0-9d9c-435b-bfad-0ec5ad779386

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有高于以上标准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上述标准在本项目采购期间如有最新颁布，均执行最新颁布的标准。

2.5 需满足的服务内容和标准

2.5.1 前端系统服务

2.5.1.1 前端系统服务明细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总运维设备数量
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服务	信号机、车行灯、人行灯、倒计时等	路口	1374
2	机动车违法信息采集系统服务	抓拍高清设备	台	7397
3		抓拍高清卡口	台	1530
4	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高清监控摄像机(高清球机,高点等)	台	2418
5	诱导屏系统服务	诱导屏，条形屏，全彩大屏等	台	251
6	高音喊话系统		台	10
7	行人语音提示器		台	84
8	雾区防撞		个	400
9	超载超限系统	检测点	处	14
10	超员“CT”智能检测查处系统		处	1
11	西海岸新区交通违法曝光台		处	1
12	雾感智控系统		处	9
13	青岛西海岸新区镇街道路安全隐患风险评估系统		处	1
14	可变车道		块	23
15	大黄人		处	68
16	小黄人		处	136
17	合计			13717

69861e2e-0d9c-435b-bfa3-0cc5ad779386

注：服务范围为黄岛公安分局交管大队辖区。

2.5.1.2 前端系统服务功能要求

2.5.1.2.1 前端系统接入服务要求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机动车违法信息采集系统、卡口超速检测系统、诱导屏系统接入交通信服务平台、交通管控平台；

2.5.1.2.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交通信息检测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能够按照用户设定的间隔上载信号机检测的交通信息。信号机可连接红外、视频、线圈、地磁、雷达等检测器。信号机能够准确地自动采集交通数据，包括：流量、占有率、速度等数据，并根据各种交通控制需求，按相应的数据格式进行预处理。所有检测器信息数据应支持系统传输要求，在系统传输正常的情况下，以设定的时间间隔上传数据，时间间隔依从系统需求。

2）交通流量统计

系统具有统计分析功能，能够以路口为查询目标，查询某一路口在不同时间段、不同时间间隔下的各方向流量、各车道流量、路口总流量，可对比多个路口的数据，查询数据可导出。

3）路网管理功能

可实现区域、子区和路口的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管理功能，可进行子区或区域的隶属关系及节点信息的配置。

4）联网控制

能够通过以太网口和串口与控制中心联网，实现系统的联网控制。每台联网路口信号机都能够接收并响应控制中心的命令控制路口交通运行。

5）远程管理

系统维护中心可通过远程接入方式，注册进入业主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软件维护。系统具有中心授权管理功能，限制非法用户登录使用系统。中心客户端和区域客户端能够实现信号机的控制参数设置、多路口放行状态控制及手动预案控制等远程管理功能，同时可调看和快速修改信号机的配时参数，实现路口信号控制运行状态的有效监视、故障记录与日志管理。

6）自适应控制

能够检测到包括交通流量、时间占有率等交通信息，信号机能够将上述交通信息上传到控制中心，控制中心根据这些交通信息实时优化交通控制三要素：周期、绿信比和相位差，形成最终的优化控制方案，并下载到信号机运行，以实现合理控制子区中每个路口的目的。系统能够根据控制子区关键交叉口的交通状态，如果交通状态比较类似，即子区关键路口的交通强度类似，自动合并控制子区，实现子区之间的协调控制，如果子区边界交通强度差别很大，控制子区自动断开，执行各自子区的控制方案。

7）勤务控制

勤务预案控制是根据勤务路线和车队制定的行驶速度，对信号控制路口提前制定勤务预案，保证任务车队准时、安全到达目的地，尽量减少对社会车辆的影响。中心系统能够进行勤务控制，远程控制多个勤务路口放行状态。要求支持的勤务预案为 256 个，每天临时勤务预案为 32 个。系统能够根据勤务级别、持续时间、涉及范围选择相应的控制预案。本系统中，勤务的级别可分为 3 级，勤务的持续时间可以设置，勤务涉及的范围可以在 GIS 上选择。可以根据实时采集的勤务路线沿线的交通信息和接收到的勤务车队 GPS 位置及速度等信息，启动预设的算法，实时生成勤务方案，下发到车道灯执行。核心是根据当前勤务车队的位置、速度，计算邻近车道灯状态转换的时刻。

8）干线绿波控制

中心系统具备自适应协调优化控制，可根据实时采集的交通流数据生成最优方案下发给前端信号机，在平峰期可实现道路动态绿波效果。控制区内的路口交通信号机都在区域计算机的控制之下，双向线协调信号配时及相位差方案依据交通流和干线车流速度实时情况由线协调自适应优化算法软件实时生成。干线信号协调控制是把干线上相邻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进行协调配时，使得进入干线的车队按某一车速行驶时，能不遇或少遇红灯。

9）科学合理的制定信号灯配时方案，因信号配时方案引发的问题，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2.5.1.2.3 视频监控系统具体要求

（1）实时监控功能

交通指挥中心通过大屏幕和以太网网络视频终端设备可实时查看远端的视频图像，并支持授权用户通过控制设备和局域网内的网络终端实时对远端摄像机的云台和镜头进行遥控，可灵活、方便、可靠地实现控制路口摄像机作全方位的扫描、光圈焦距调整等一系列动作。支持多个远端控制操作同时进行，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实时、全面、无缝的监视。每个监控点位的视频能够通过平台进行点播，视频信息叠加汉字字符后，可通过高清矩阵输出高清视频投到大屏幕上，并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视频信息要与现有的智能管控平台无缝对接，满足平台的所有功能。视频监控录像保留时间不少于 30 天。

（2）录像查询功能

基于本地录像和网络录像的特点，系统具备录像查询功能，可分为本地录像回放及网络录像回放两种录像检索方式；

通过时间、地点、摄像机编号等可以进行检索，为管理人员提供完善的使用操作程序；

（3）监控管理功能

视频监控系统可以对进入指挥中心内每一路视频信号的显示输出进行选择，并控制视频信号的流向，可设定多种切换、控制方式。系统的控制器及授权的网络用户都可以完成对视频信号资源的浏览与查看，主控制器和系统管理员可设定系统中用户的控制优先权，实现权限分配和管理。

系统的主要功能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最大限度地利用系统的硬件资源实施有效控制，使多个用户可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对前端设备的各种控制。

（4）数字视频记录功能

高清摄像机采用 IP 网络后，只需开通访问权限，即可访问所需视频，视频通过网络按需提供，不需增加物理传输设备和线路。使用 IPSAN 设备存储，集中管理，检索速度快，系统可靠性高。视频管理服务器集中管理存储设备，视频图像按磁盘块组织存储，检索速度快，定位精度高。

2.5.1.2.4 机动车违法信息采集系统具体要求

300 万像素摄像机进行高清抓拍，一台高清摄像机可以覆盖 1~2 条车道；采用 900（含 700）万像素摄像机进行高清抓拍，一台高清摄像机可以覆盖 3~4 条车道。同时具备多种违法检测及抓拍功能、绿灯过车检测功能、交通流量检测功能、车牌识别功能、视频红灯判断功能、图片拼接及信息叠加功能、图片防篡改功能、录像功能、数据管理功能、历史数据查询和管理功能、故障检测功能、校时功能、通讯功能。

1）视频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能自动检测抓拍到机动车违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连续图片，违章图片能清晰地反映“红灯、停车线、车型、车牌、时间、地点”等违法车辆的基本情况，同时具有过车记录功能对所有过往车辆进行图像记录。

视频检测可实现如下功能：视频检测红绿灯状态，无需接红绿灯控制信号；视频检测车辆，无需埋设线圈；实时智能识别车辆牌照。

2）闯红灯违法检测及抓拍功能

系统采用智能跟踪算法技术，对图像中每一辆车都能进行实时跟踪并记录其运动轨迹，并结合红绿灯状态智能判断车辆运行是否闯红灯违章。当判定车辆有闯红灯违章时，记录车辆闯红灯过程中三个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过程。第一个位置的信息能清晰辨别闯红灯时间、车辆类型、红灯信号、机动车车身未越过停止线的情况；第二和第三个位置的信息能清晰辨别闯红灯时间、车辆类型、红灯信号和整个机动车车身已经越过停止线并且在相应红灯相位继续行驶的情况。

所拍图片可清晰辨认违法车辆的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型、违法地点与方向信息、停车线、信号灯色、闯红灯时间（年、月、日、时、分、秒）。

所拍摄的闯红灯图像，其图像中的信号灯红色突出、明显、无法律异议。异形路口时，闯红灯的捕获和识别率受道路和环境情况影响。系统支持对车辆直行、左转、右转闯红灯违法行为的全面记录。

3）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记录功能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是指车辆遇到“分向行驶车道”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包括左转、右转车辆占用直行车道，或在左转、右转车道上直行等情形。系统支持此类违法行为的记录，以三张图片清晰、完整表现违法过程。其中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辨别车辆号牌、车辆特征等信息。并对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车辆地点、时间、车辆特征、行驶方向进行记录。

4）违法变道记录功能

路口平行的两个车道间为白实线或者双黄线，则车辆不能跨越车道线在这两个车道之间随意变换位置行驶。系统能够对违法变道车辆进行记录，抓拍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以反映整个违法变道过程，其中第一张为车辆在初始车道行驶时抓拍的图片，第二张为压线行驶时抓拍的图片，第三张为变换到另一个车道上行驶时抓拍的图片。

5）压线行驶记录功能

系统支持对压线行驶的违法车辆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其主要针对在连续一段时间内压车道线行驶的车辆，此类车辆会影响前后车驾驶员的判断，干扰前后车的正常行驶。

6）逆行记录功能

逆行即车辆的行驶方向与车道规定的方向相反。系统支持对逆向行驶的违法车辆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

7）违法停车记录功能

在车牌可识别范围内，如果车辆静止不动超过规定的时间，则认为该车辆违法停车。系统支持对此类行为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并可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向后端平台发送报警信号。

8）路口拥堵分析功能

系统支持对路口的拥堵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果超过一定数量的车在路口静止不动超出规定的时间，则认为发生了拥堵。系统可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向后端平台发送报警信号。

9）信号灯状态视频检测功能

系统同时支持外接判定红绿灯和视频识别红绿灯功能，更加广泛的适用在各种现场情况下。其中外接红绿灯通过信号检测器来识别，可适用在红绿灯部分被遮挡或者红绿灯等不同类型的红灯、黄灯、绿灯信号；视频检测方式无须接入红绿灯信号，消除施工困难。

10）信号灯相位同步功能

摄像机能够与路口红绿灯信号进行同步，确保抓拍到的图片中红绿灯颜色显示准确，避免红灯泛黄或无颜色，进而避免引起处罚争议。

11）智能补光功能

为了更好的提高夜间模式的检测率，在夜间情况，LED 补光灯路口进行补光，依据车牌反光原理加大了视频检测的准确性，解决了行人、自行车、大型车辆干扰问题。同时 LED 补光灯与摄像机同步，在摄像机捕获图像时，LED 灯光强度增强，而且对人眼不造成影响。

12）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具备对民、警、军、武等汽车号牌自动识别能力。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还具备对民、警、军、武的车牌自动识别能力。

13）车身颜色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身深浅和颜色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身颜色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稽查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系统可自动区分出车辆为深色车辆还是浅色车辆；识别出 10 种常见车身颜色：白、黑、红、黄、灰、蓝、绿、粉、棕、紫。

14）高清录像功能

6980d2e0-9d9c-435b-bfad-0cc5ad7f2386

系统在支持抓拍高分辨率图片的同时，能实现24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可以在白天或夜间有辅助光源的情况下实现清晰录像；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H.264；可自动记录车辆通过时间、地点、所在车道、违法类型等信息；录像中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15）数据存储功能

系统采集的车辆图片、违法数据、高清录像等数据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集中存储。前端存储设备内置的大容量硬盘，系统在前端即可实现数据的备份存储功能。中心存储是将数据保存在位于后端中心的集中存储系统。

16）图片合成功能

系统支持抓拍设备违章图片合成功能，在系统前端即可完成多张违章过程图片的合成，减轻数据传输和后端图片存储的压力，同时可以避免后端图片合成带来的系统服务器运算负荷。

17）信息叠加

每幅违法图片应叠加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等信息。

对于机动车行驶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叠加在交通违法图片上的违法时间精确到0.1S；对于机动车静止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叠加在交通违法图片上的违法时间应精确到1.0S。

18）图片、视频防篡改功能

前端摄像机内置水印加密防篡改功能，利用数字水印加密技术，直接将加密信息嵌入图片和视频数据流，也就是从数据的源头加密，断绝了前端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从而确保了取证信息的准确可靠性。

19）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传输：可通过FTP或TCP/IP方式将违法数据、车辆通过信息（时间、地点、车牌号码等）、设备监测数据等上传到中心管理系统；也可在中心通过网络调用或下载操控前端设备存储的数据。

系统支持数据的断点续传：如因网络中断或其它故障，无法将数据由前端上传至中心，可暂时将数据存储在前端，待网络恢复后前端存储设备会自动上传网络中断期间的数据。

20）远程系统管理维护功能

6980d2e0-0d9c-435b-bfed-8ec5ad779386

系统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功能，能通过软硬件自动检测系统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具有断电自动重启动、自动侦错报错、自动监测主要设备和主要运行软件的工作状态等功能。系统具备日志记录功能，可记录主要设备、网络状态和主要运行软件的工作日志，还能记录设备或者网络状态改变（重启、或者重新连接）、主要软件发生重启或故障等事件日志。

21）开放式视频接入

支持不同品牌、不同格式的前端设备，包含数字硬盘录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视频编解码器、网络摄像机、高清摄像机、网络型报警主机等，实现开放式资源接入、报警联动等功能，通过统一的系统管理，实现对前端设备的接入管理和配置。

系统应支持与省市级缉查布控系统及视频监控平台的对接，开放应用层数据接口和开发接口，实现视频实时浏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功能。

22）视频浏览实时预览

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进行视频监控。

支持 1、4、6、8、9、10、13、14、16、17、22、25 画面多种规格画面的组合显示方式；支持自适应屏幕分辨率显示，16:9，4:3 和满屏窗口显示等图像显示模式；支持双屏预览方式；支持视频通道的音频同步监听功能。

支持预览失败，或者中途预览异常时，进行自动重连。保证异常恢复后的正常预览。

支持在预览过程中，对视频进行抓图。支持 JPGE,BMP 等图片格式，支持选择单张抓拍或者连续抓拍；连续抓拍可设置连续抓 3-6 张，连续抓拍可选择按帧或者按时间抓拍，按时抓拍的抓拍间隔范围是 200ms-3S 可选；抓拍后系统右下角进行提示，点击可快速打开查看。在抓图预览界面可以选中某张图片进行复制， 然后在文档中进行粘贴。

支持在预览过程中，对实时视频进行本地录像。支持对当前所有视频画面进行视频紧急录像；支持录像文件分包保存;支持录像最长时间设置（5-60 分钟）； 支持本地录像保持位置设置；本地录像后系统右下角进行提示，点击可快速打开进行回放。

支持实时浏览图像时的电子放大功能，在视频上直接进行框选操作，可以对框选区域的图像画面进行电子放大，放大到整个窗口。

支持对特定协议球机的 3D 放大功能，可框选画面中的某一区域，球机可自动进行放大对焦（通过球机自动转动，自动缩放），将所选区域放大至全屏显示。

支持监控画面的主、子码流切换功能。

可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语音对讲；支持对讲自动录音。

可播放视频复合流，对视频、音频同时监控；支持实时音频播放，音量控制。提供全方位的云台控制方式，可通过云台控制面板，视频画面，键盘等方式

控制云台。包括云台的旋转和自动扫描、镜头的变倍变焦、预置位的设置和启动、巡航轨迹的调用；支持模拟键盘、网络键盘以及 PC 机键盘的上下左右按键、鼠标方式实现云台控制可以对摄像机进行视角、方位、焦距、光圈的调整。

支持用户按优先级进行云台控制的功能，高优先级用户可以在低优先级用户使用时进行控制权的抢占或锁定，低优先级用户不能再使用，同级别的用户满足先到先得的原则获得控制权。高优先级用户对视频图像的控制权进行抢占后系统自动向低优先级用户发出提示信息：

支持对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进行调整和设置功能。

支持视频上叠加文字告警信息；支持报警联动弹出视频时，组织树突出标识在弹图像通道。

支持监控点预览状态（预览/未预览）的展示；支持全屏预览时自动隐藏画面底部工具栏，鼠标移上去再显示工具栏，合理利用显示屏的空间。

23）录像回放

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多通道常规录像检索、事件录像检索、分段录像检索和标签录像检索。

多通道常规录像回放：选择所要回放的通道、日期、时间段和录像类型条件， 检索相应录像，检索到相应录像片段后，可进行录像的常规播放；支持多通道同时进行回放；录像类型支持计划录像、移动录像、手动录像、报警录像，不同类型的录像，会有不同的颜色区分。

支持根据事件进行录像检索和回放的功能，事件类型包括监控点移动侦 测， 视频遮挡，视频丢失的报警事件，这些报警发生时，会有相应的报警录像产生， 事后，可以根据报警的类型和时间去快速定位录像。

24）轮巡预览

支持预览轮巡任务的配置功能，包括轮巡的画面分割、轮巡的时间间隔，轮巡的视频码流类型配置；可手动调用轮巡任务执行轮巡播放；支持轮巡任务的导入导出，可对轮巡任务进行导入和导出操作。

支持组内轮巡，在指定的监控组别内，以固定的画面（1、4、9 画面），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图像轮巡显示，可用于组内摄像头比较多的情形。

支持分组轮巡，在选定的多个监控组别中，以固定的画面（1、4、9 画面）， 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图像轮巡显示，可用于组内摄像头不多，组别数量比较多的情形；支持将所有监控分组整个拖动到预览窗口进行图像轮巡显示，默认轮询时间间隔为 15 秒；分组轮巡时支持手动暂停及手动翻页功能。

0980d2e0-0d9c-435b-bfed-0cc5ad7f9386

支持组合轮巡，在选定的多个监控组别中（每个组内的摄像机数量超过 9 个），以固定的画面（1、4、9 画面），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和不同的轮巡策略进行图像轮巡显示（轮巡策略支持组内轮巡优先、组间轮巡优先、显示画面固定、显示画面随实际画面变化），可用于组内摄像头很多，组别数量也比较多的情形。

支持分时轮巡，各轮巡方案可作为单独的自动轮巡计划来执行，可设定自动轮巡计划的执行时间段，例如从 9：00 到 10：00，那么每到 9 点即可自动触发该轮巡计划执行，10 点则结束轮巡。

25）时钟同步功能

具有与中心校时服务器时间同步，获取北京时间的功能，24 小时误差 0.1s 以内

2.5.1.2.5 卡口超速检测系统具体要求

1）不同环境下前排司乘人员脸部效果清晰，车辆捕获率需达到 95%以上； 车牌识别率≥90% （全牌准确数/有效车牌总数）。

2）高清卡口系统必须符合 GA/T 497-2016《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技术要求，

3）超速检测系统，采用雷达对通过机动车进行速度检测，拍摄超速机动车的证据图片以辨别车身颜色、车辆类型和车牌号码，并记录相应的时间、地点、车道、车辆速度等，从而获得完整违法证据，并传输至指挥中心。须具有以下功能：车辆捕获功能、非机动车、行人捕获功能、高清图像记录功能、压、骑线抓拍功能、超速和逆行抓拍功能、图片合成功能、全天候高清成像、智能补光功能、号牌自动识别功能、）车身颜色识别功能、车标识别功能、车型识别功能、车系识别功能、安全带识别功能、特定目标检测抓拍功能、遮阳板识别功能、高清录像功能、数据存储功能、图片、视频防篡改功能、）数据传输与断点续传功能、远程系统管理维护功能。

2.5.1.2.6 诱导屏系统

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停车场信息、交通信息、旅游信息、违法信息、特勤救护消防信息、天气信息、城市文明标语。

发布的交通信息包括停车场分布、空余车位数、路况信息、交通事故、交通事件、交通管制、道路施工等信息。

以文字形式发布。

1）停车场信息

以图片结合文字形式发布。

发布内容包括啤酒节周边停车场分布，停车场空闲车位数等信息。停车场空闲车位实时采集，提高停车场使用效率。

2）路况信息

0380d2e0-0d9c-455b-bbcd-0cc3ad779386

以文字形式发布。

路况发布类型：包括实时路况和突发事件（对道路交通影响比较大的交通事件）；

实时路况发布内容：包括发布时间、通行状况（缓慢、拥堵）道路名称、路段名称等，采编人员定时发布；

突发事件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发生道路名称、发生路段、对道路通行状况（缓慢、拥堵、正常）、预计交通恢复时间等。

3）交通事件信息

包括指挥调度系统的警情信息和发布子系统人工采编的交通事件信息,以 GIS 地图和文字方式发布；交通事件类型包括交通事故、道路障碍和公众活动。交通事故类别：包括车辆事故、人身事故、物品事故、翻车事故、撞车事故、追尾事故等；

道路障碍类别：包括路上障碍物（散乱物体、液体、道路障碍等）、火灾（车辆火灾、路面火灾）、气象（大雪、积雪、暴雨、台风、雾、山体滑坡、地震等）、灾害（路面损坏、道路积水）等；

公众活动类别：包括交通保障、公益活动、大型会议、体育活动、文艺活动、博览会、节假日等；

发布内容：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发生道路名称、发生路段、对道路通行状况（缓慢、拥堵、正常）、预计交通恢复时间等。

4）交通管制信息

人工采编录入交通管制信息，以文字方式实时发布。

管制信息类型包括通行限行、转弯限行、双向道路单侧通信限行、车辆类型限行、车道通行限行等；

发布内容：包括管制路况、管制开始日期时间、管制解除时间、管制原因、管制类型等。

5）道路施工信息

以文字方式实时发布。

道路施工类型：包道路施工和道路作业；

道路施工类型：包括电路施工、天然气施工、水管施工、地铁施工、下水道施工、路面施工、桥梁施工、路面施工、涵洞施工、绿化、道路设施施工、道路照明设施施工、占道施工、断道施工等；

道路作业施工类别：包括道路设施清扫作业、绿化作业、除雪作业、排水作业、桥梁修补作业等。

6）其他信息

以文字或图片方式实时发布。

6980d2e0-0d9c-455b-bfed-0ec3ad779386

发布的旅游信息包括：景区简介、景区美景图片、景区特色项目、景区开放时间、景区游客数量统计、景区拥挤程度、景区周边停车信息、景区周边推荐交通线路等信息，通过文字、图片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息发布。

发布的违法信息主要有闯红灯、超速、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文字的形式进行信息发布。

发布的特勤救护消防信息主要通过文字的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告知交通参与者折道行驶，文明避让。

发布的天气信息主要有温度、湿度、阴晴雨雪情况及 PM2.5 指标等信息，主要通过文字的形式进行信息发布。

城市文明标语主要发布城市文明建设相关标语，可通过图片、文字和视频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信息发布。

2.5.2 黄岛（含原开发区）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服务

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实现交管业务中的交通态势监控、勤务管理、指挥调度、交通执法、分析研判、信息发布、安全设施、信息采编、基础数据与服务配置管理等功能。

1）态势监控基于城市交通数据中心提供的交通流数据，实时展示交通路况信息，并可以根据用户不同需求显示不同关注区域的交通路况，同时提供对历史交通路况的对比分析，在路况监控过程中，对警力分布情况实时监控。

2）勤务管理包括日常勤务管理和多系统联动控制两部分。

3）指挥调度通过 122 电话及人工巡检、微博、交通台等多渠道获取警情，以视频监控、交通诱导发布、交通信号控制技术手段辅助交通指挥，实现警力的快速调度及警情的快速处置等。

4）交通执法功能模块主要实现非现场执法设备抓拍数据的后台分拣、确认、上传等处理，同时可实现黑名单布控、车辆稽查、受控特种车辆维护、黑名单管理、违法取证、黄标车处理、过车查询、轨迹回放等功能。

2.5.3 HiCON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服务

1）支持实时监控城市道路的交通状况和持续优化信号配时提高城市道路的通行效率，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通过片区自动划分、策略自动推荐和方案的自动生成与更新，少量人工参与即可实现全城信号控制自动优化，达到交通管理最佳效果。

2）通过对有关交通信息的实时采集，传输和处理，借助各种先进的技术和信号控制算法对交通情况进行协调处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道路的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其丰富的交通管理控制功能和数据采集分析功能，能够应对复杂、易变的实时路况，提高交通管理部门的城市道路交通管控水平，实现交通出行利益的最大化，从而为居民的出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3）基于多源大数据融合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监视，交通大数据结合策略生成算法，实现交通控制片区的自动划分、控制策略的自动推荐、背景方案的自动生成；基于效果评价反馈的控制方案自动更新，实现调优流程的自动化，减轻人工交通调研、方案设计和效果跟踪的工作量，降低调优难度和对专业调优人员的依赖，减少调优时间。

2.5.4 视频综合监控平台

围绕交管业务，实现综合视频监控、交通事件检测、车辆检索、违法检索、稽查布控、区间测速等使用业务，同时为交管行业平台提供基础能力底座和数据汇聚底座。

2.5.5 等保三级服务

根据《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文）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的要求，服务期内达到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标准和要求，完成系统的等保测评和攻防演练。

2.5.6 系统平台服务

（1）确保大队现有各系统平台（含配套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用，包含场景化平台、超限超载智慧监管系统、预分拣系统、非机动车管控平台、治患保安平台、超员 CT 系统、无人机运维（含保险费用）等系统平台的正常使用，各系统平台之间、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数据交换、上传等，对出现的故障能够及时发现、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黄岛（含原开发区）智能交通管控平台、HiCON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视频综合监控平台等。

（2）对交通信号控制优化情况应形成具体优化过程、方案、效果的书面报告，每月第三个工作日书面提报上月优化报告。

（3）设备校时应保持一致。

（4）各系统、平台记录的点位、名称与实际位置应一致的或设备迁移、变更应及时报告修改的。

（5）诱导发布内容需经大队确认，并完整记录发布时间、内容、批准人及巡查记录；每周提报上周发布记录、巡查记录。不得擅自发布。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道路视频巡查，应及时发现拥堵、事故等突发情况。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交通交通保障、大型重要活动保障，按要求调节交通信号、视频监控设备，因保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5.7 重要事件保障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值班电话，保持通信畅通。

同时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可应业主/使用方要求，在重要事件中给予人员现场技术保障。

（1）节假日保障

法定的节日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等，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 巡检完成后，将巡检结果存档，以备审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把本次的巡检内容、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2）应急任务保障

遇到有突发性的活动比如上级检查，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完成后，将巡检结果存档，以备审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把本次的巡检内容、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3）通过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使系统完好率、执法取证设备上传率每日保持在95%以上；上级业务部门考核重要点位设备完好率等考核项及指标每日保持在100%；

（4）保证项目系统可用率及闭合率均保持在 95%以上（除第三方因素，第三方因素包括自然灾害、事故、道路维修，因道路施工、城市改造等第三方造成的设备迁移以及其他重大自然因素等。）

2.5.8 机房运维服务

提供黄岛分局交管大队两处机房的运维工作，包括机房硬件设备维护、机房基础设施维护(含供电、空调、安防等）、机房日常环境维护、软件及业务系统维护服务、网络安全服务。

严格按照上级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所有运维流程、巡检记录、故障处置、整改优化均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内部管理要求。

机房运维人员应精通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等设备配置与故障排查，熟悉公安内网架构及交管业务网络逻辑，可独立处理网络中断、链路卡顿、端口故障等问题。

2.5.9 驻场服务

人员配置：

（1）人员要求

需配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维护人员（并需有两名驻场负责人，且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前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以满足日常服务保障需求（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再增加维护人员）。人员需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从事过相关应急保障工作，对出现的软件、硬件故障能自行或协调相关人员快速解决，且维护人员在通信技术、计算机及其设备硬件技术、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管理方面具有专业、独到的经验和知识。

（2）团队管理要求

要求服务单位要有清晰的团队组织架构，明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并配备运维、调优计算机、发电机、移动信号机、运维车辆等（具体数量应保障日常及突发情况的运维需求），对用户交办的工作任务能快速、有效的传达到维护人员，并及时向用户反馈信息。

（3）资源配置

工作类别	工作项	工作内容	人员配置
总负责	项目经理	1.负责项目和服务团队的统筹管理，对项目人员分工进行整体调度； 2.负责与大队、相关单位的对接协调； 3.负责项目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包括设备、工具、人员、车辆等。	驻场。
项目主管	副经理	协助项目经理抓好开展各项工作，与项目经理形成“A、B”角工作制。	驻场。
交通信号调优	交通信号控制及优化	1.交通调查与分析，包括定期流量调查、效果评价、交通改善建议、交通优化方案编写等； 2.路口实时调控，包括早晚高峰值班及平峰突发拥堵调控管理、单路口配时调整、方案优化等； 3.区域优化调整，包括绿波路段设置、效果优化、中心系统优化等； 4.特殊情况信号调优，包括重大活动保障、交通保障任务保障等； 5.监控巡查路口路段的智能设备及配套相关设施； 6.协助大队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早晚高峰至少保证人员在岗；重大活动及任务保障人员在岗；日常早晚班8小时工作制，轮班制；信号巡查车辆3辆。
外场服务	外场服务管理	1.负责外场日常工作调度和临时任务处理； 2.负责协调设备、工具、人员、车辆等外场服务资源； 3.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外场部分的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包括设备、工具、人员、车辆等； 4.协助大队职能科室现场勘察道路智能交通设备及设施。	10小时在岗，24小时在线。

6980d2e0-0d96-405b-bfad-0cc5ad719386

	日常巡检、维修等	1.负责各类系统及资产的日常巡检，包括但不限于信号设备、移动信号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抓拍设备、卡口、补光装置、测速雷达、流量监测等智能交通相关设备的日常巡检及维修； 2.负责根据维修派工任务开展外场设备维修工作，包括日常维修、紧急突发事件维修、高车维修等。	配备人员，配备至少4辆高车、运载移动信号机发电机4车辆、18辆维护车辆；配备至少12台发电机、12台移动信号机，日常为16小时工作制，轮班制。
内场服务	维修派工、日常巡检、机房维护、任务协助等交通信号控制及优化	1.负责维修派工工作，派出相应的维修工单至外场、配合外场人员，交通流数据查询等； 2.负责相关平台智能交通设备考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派工修复； 3.负责内外场固定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管理，维修记录的整理与发送； 4.负责中心各系统的日常巡检，通过视频监控对路口情况进行巡检，及时上报； 5.负责智能交通设备精调、优化、接入、数据推送等工作，优化相关平台业务模块及功能； 6.专人负责相关平台日常保障、考核、管理、技术服务、协调等工作； 7.负责机房巡检工作，处理系统设备故障，配合外场完成日常维修工作。	配备人员；维修人员，日常服务、接入、调优人员，16小时岗位，满足日常设备考核监管工作；资产、档案、基础信息管理、日常人员；机房巡检岗人员；轮班制。

（4）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小型服务车辆驻场，车辆可为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租赁，全年专供本项目机房运维、现场抢修、设备转运、外勤巡检使用，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车辆需 7×24 小时待命。满足市区及辖区道路快速赶赴现场抢修需求，车辆燃油、维保、保险、年检、通行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运维服务总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车辆相关开支。

（5）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接受监督，提供包括：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使用方结合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有权要求调换或增减服务人员。

6980d2e0-0094-45b-b6a0-0cc5ad779880

（6）掌握干线及本地网干线各段落的纤芯使用情况及光缆的路由情况，若有突发信号中断事件，重点或汇聚线路须 2 小时内恢复，其他 12 小时内恢复通讯。

（7）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使用方指定的重要时期，按使用方要求做好重点保障工作；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按照使用方要求定时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基础支撑环境进行巡检并详细记录。在活动、任务或应急需求时，按照公安要求的服务，保证连续 24 小时服务。

（8）采购人有权在不增加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设备位置、联网方式等，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5.10 其他

1、视频网关接入容量≥5 万路，配备永久授权许可；支持前端视频资源标准化向上级平台多套网络推送级联，完成跨平台视频共享调度，适配全部业务应用场景。

2、各超速抓拍点位，均需配套测速取证设备论证报告。报告内容须符合执法设备备案相关规范要求。

3、光纤、链路带宽需满足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的需求。

4、服务期内，交管大队新建设的智能交通设施，在质保期满后应列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5、如有需拆除、迁移的智能交通设备，相关费用列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6、借用铁塔的智能交通设备，相关使用费用（含租赁费）列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7、部分智能交通设备为租赁加运维服务，其产权不在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后与上年度服务单位做好交接的同时，需与设备产权单位做好交接沟通，因中标人未做好沟通交接产生的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天内，采购人组织进行服务内容交付检验，自项目通过检验交付之日起服务期 1 年。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原合同条款进行续签，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

608042e0-0d9c-435c-ba1-0cc5ad77936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项目年度服务结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扣减的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在当期付款中予以扣除。具体支付时间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付情况为准。投标人明确知晓采购人为财政拨款单位，财政拨款前，采购人未按时支付的，不构成延期付款，投标人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此服务费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且该服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满足服务而提供的技术服务费、货物、设备的购置费、电费、光纤租赁费、投入的维护机械、设备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软件升级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服务内容或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发生变化（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4 验收

3.4.1 交付检验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项目的安装与调试，采购人组织进行服务内容交付检验。检验合格的，履行合同；检验不合格的，投标人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满足合同约定，完成交付检验；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交付检验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1）提供满足服务内容的全面详细的软、硬件设备的具体型号、参数、数量、存放位置或区域等基础信息；

（2）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交付检验时，投标人需确保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需不低于 95%；感知设备产生的数据能连续稳定的正常回传相关数据平台，确保正常使用；能通过相关平台调取、查看、使用相关数据；数据中心、指挥中心、图侦中心、派出所监控中心等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

3.4.2 服务期内验收：

服务期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验收。

3.4.3 服务期满后验收：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采购人组织项目服务期满验收。

3.5.考核

（1）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考核内容

1）系统可用率

2）服务闭合率

3）服务质量

4）人员考核

（3）考核频率

考核按周进行，每月汇总各次考核情况，组成对供应商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若完成任务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低， 采购人将视情况扣减服务费。具体扣减标准在由采购人另行规定。

（4）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细则（按月考核，每月满分 100 分）
1	系统可用率	当月系统可用率（除第三方）未达到 95%，按每低于 1%扣 1 分。
2	服务闭合率	当月服务闭合率（除第三方）未达到 95%，按每低于 1%扣 1 分。
		虚假谎报维护或巡检维护不到位的，每次扣 10 分。
		因管理维护不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中标服务商当月信息技术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服务商应予以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使黄岛区所有路口（除第三方）的执法取证设备可用率每日保持在 95%以上；上级部门考核的感知设备、相关信息数据、各项指标数等考核项每日应达到 100%，按每低于 1%或被上级部门点名调度、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因维护不及时存在问题被媒体曝光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10 分，并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服务提供商在未接到甲方通知或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动甲方权属范围内的各系统设施（包括：参数配置、数据文件、设施的移动和拆除等），每次扣 5 分。并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接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或接任务后未及时开展的，按每超过 0.5 小时 0.5 分累计扣分。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服务提供商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临时指定其它单

6980d2e0-009c-45fb-bfd-0cc5ad7f9386

3	服务质量	位接手处置，相关费用由中标服务提供商按相关规定支付。
		因维护工作不彻底，在同一地点屡次（每月 3 次及以上）发生同类故障的，每次扣 1 分；若后果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的，加扣 1 分，并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更换的设备等材料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的，除无条件返工外，每次维护单位扣 1 分。
		设施结构件有变形、倾斜、锈蚀、掉落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报告和修复的，每处扣 1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设施供电及控制电缆有破损漏电，机箱和杆体带电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及时报告和修复的，每处扣 1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因道路积水或城市内涝造成信号设施漏电，未及时报告和处置的，每处扣 1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现场作业未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或措施不当，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每处施工单位扣 1 分；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在交通保障任务、大中型活动保障期间，出现信号控制平台、视频平台及配套设备、运营商光纤、电力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保障不力的，出现任何问题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责任与赔偿，甲方有权扣除服务提供商当月信息技术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提供商应予以赔偿，如服务提供商工作疏忽、责任心不强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一律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现场人员未穿指定的工作制服或安全背心；每人/次维护单位扣 0.5 分;安全措施不到位,每次每项维护单位扣 0.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闯红灯抓拍设备、卡口、超速等非现场执法类设备捕获率、有效率、识别率等指标不低于相应国家标准要求，每低于 1%，扣 1 分。

6980d2e0-0d6c-455b-16dd-0cc5ad79386

		经查未落实设施巡查制度的，每次扣 1 分；巡查日志不完整、虚假的，每次维护单位扣 1 分。
		维修记录不完整的维护单位扣 1 分。
		未按时提交相关工作台账、报告、材料及相关证明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大队安排与智能交通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内容，未及时反馈、未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根据视情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10 分。
		智能交通设备存在漏洞、弱密码或相关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使用、配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等问题，被上级部门检测出并被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其他违反项目运维方案中相关维护工作要求或不达标的，视情扣除 1 分-10 分。
4	人员考核	团队成员每迟到早退或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一人/次，扣除 100 元，每次维护单位扣 1 分
		团队成员每旷工一人/次，扣除 200 元，每次维护单位扣 1 分

具体细则在签订合同时完善。

（5）考核组织方式

考核机构： 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考核时间：每周一由服务单位提交上周自查报告；每周考核小组根据上周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每周由考核小组出具上周考核报告，并通报考核结果。

对考核有异议的， 由考核小组裁定。

3.6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3.6.1 知识产权要求：

1、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产生的所有视频、图片及其他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自行删除、篡改视频、图片及其他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将视频、图片及其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2、投标人为满足服务配备的必要的软件、硬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为满足服务配备的必要的软件、硬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6.2 保密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该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3）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对所涉数据和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数据和文档体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698bd2e0-0d9e-435b-bfad-0e5ad77938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9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得分),投标人每有 1 个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中须体现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5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表述清晰、完整、合理

			的得 5 分，表述较为清晰、完整、合理得 3 分，表述不清晰得 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服务方案	32	1、服务方案整体完整，从前端设备运维到后端各环节清晰流畅，能够有效达到采购人各项要求的，得 8 分，服务方案整体较为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服务方案不完整且有瑕疵的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2、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方案：制定详细的日常、周、月、季度巡检方案，内容覆盖前端设备、后端平台、网络、存储、安全等。提出具体的预防性维护措施（如设备清洁、日志分析、硬盘健康度检查等），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可行得 8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5 分；方案不全面的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3、故障处理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完整清晰，包含故障发现、上报、定位、处理、验证、归档闭环等。针对不同级别故障（如一般、重大、紧急）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并与采购人要求匹配。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可行得 8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4、档案与知识库管理方案：供应商能够建立的运维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台账、维修记录等，建立运维知识库，对典型故障和处理方案进行积累和共享。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8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人员配置方案	10	设立清晰的项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完善合理得 10 分，人员配备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 6 分，人员配备数量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得 4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服务重难点分析	10	供应商能深入分析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挑战（如夜间/恶劣天气应急维修、多品牌设备兼容性、第三方协调难度、系统对接难度、大

6980d2e9-0d9c-435b-bfad-0c5ad7f986

			型重要活动的保障等），每分析一项合理且具代表性的难点，并且能够针对所提出的难点，能提出清晰、可行的初步解决思路，每项难点的应对思路合理有效，难点及应对思路合理全面有效，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12	1、过程管控措施：投标人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定期服务报告（周报、月报、年报），内容详实，建立服务质量自评估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制定有效的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确保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4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2、保密与安全管理措施：制定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承诺所有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提供数据安全方案，包括运维操作日志、数据访问权限控制等。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4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3、后勤保障措施：制定详细全面的后勤保障措施，能够保障本项目合理全面运行。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4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12	1、应急响应机制：投标人设立 7x24 小时应急响应中心和专用电话，并承诺专人值守，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覆盖网络中断、核心服务器宕机、大规模设备断电、自然灾害等场景，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6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2、大型重要活动保障方案:针对重大会议、节日等任务，制定专门的重保方案，包括加强巡检、现场值守、主要设备等，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

6980d2e0-0d9c-435b-bad1-c5ad7f9386

			面的，得 6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038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7.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698d2c0-0d9c-425b-bfad-0cc5ad779386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资格证书（如有）；

11.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或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11.3.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

11.3.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若有）；

11.3.6财务状况报告（若有）；

11.3.7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

11.3.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3.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5 企业荣誉（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6980d2e0-0d9e-435b-bfad-0cc5ad779386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人员配置方案

11.5.4 服务重难点分析

11.5.5 服务保障措施

11.5.6 应急服务措施

11.5.7 服务响应表；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11.5.9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11.5.9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若有）：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0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6080f2e0-0d0c-425b-bfad-0cc5ad779386

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300d25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6980d20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决定）。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980d260-0d9c-435b-b1a1-0cc5ad779386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9e0d2e0-0d9c-4351-bfad-0cc5a177938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范本格式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青岛市黄岛区

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8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签约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2021年第677期政务专报《顾清弥同志主持召开国企发展有关工作专题会议》、2022年第213期政务专报《李金国同志主持召开公用集团有关工作专题会议》、区财政局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盘活智能交通和社会治安天网项目资产有关情况的请示》（青西新财〔2023〕413号）及工委区委常委、副区长毛军响同志关于《关于盘活智能交通和社会治安天网项目资产有关情况的请示（青西新财〔2023〕413号）》（20230407）批示的相关内容要求，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信息技术服务协议书

（2）其他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双方就该项目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第一条服务条款

1.1 服务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1.2 服务内容

由乙方提供黄岛区范围内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前端设备服务	1	项
2.	黄岛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服务	1	项
3.	HiCON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服务	1	项
4.	视频综合监控平台	1	项
5.	等保三级服务	1	项
6.	系统平台服务	1	项
7.	重要事件保障服务	1	项
8.	机房运维服务	1	项
9.	驻场服务	1	项
10.	其他服务	1	项
11.	第三方绩效评估服务	1	项
★实质性说明： 1.采购内容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投标报价包括软件系统、硬件系统、设备接入所有传输线路和传输设备配套及费用、服务内容所需供电及电费、技术支持服务、人工、耗材、工具、办公、法定税费、管理、利润、保险、培训、配合、服务、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本次招标项目是一个完整的可正常投运的服务系统，一旦发生缺项漏项，乙方均应免费提供。 3.本表中“等保三级服务”和“第三方绩效评估服务”允许中标供应商分包实施。乙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道路交通信号运行保障服务；

（2）视频监控（含高点监控）运行保障服务；

（3）诱导显示运行保障服务；

（4）卡口、微波、地磁等数据采集运行保障服务；

（5）执法取证（包括但不限于闯红灯、卡口、测速、闭路电视、违法停车自动记录、人行横道检测、喊话等）运行保障服务；

（6）配套软件系统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黄岛区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信号控制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超重智能监测查处系统及相关业务平台等）运行保障服务；

（7）机房、数字警务室、指挥大厅、执法站、视频会议系统等配套运行保障服务；

（8）智能交通设备设施及机房的用电、运营商光纤费用及服务；

（9）与智能交通系统关联的其他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10）计量设备标定、论证（测速设备等），确保有效；

（11）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相关保障服务；

（12）甲方安排智能交通服务类相关工作内容服务。

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息技术服务，制定具体的智能交通服务方案，保证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满足甲方、甲方上级使用及考核要求，并符合协议约定及国家标准及要求。

1.3 技术标准和依据

1.3.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面：

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

2）《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GA/T529)》

3）《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GA/T508》

4）《人行横道信号灯设置规范(GAT_851-2009)》

5）《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

1.3.2 设备运行技术规范方面：

1）《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AT-496-2014)

2）《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5）《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

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20)

7）《机动车雷达测速仪》(JJG 527-2015)

8）《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9）《道路通行状态信息发布规范》GA/T 994-2012

1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1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T 35114-2017

12）《山东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维护管理指导手册》

13）《青岛市国省道及县乡道智慧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建设规范》

14）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 GBT 22239-2019

1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16）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GAT1400

17） 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1426-2017

18）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 GAT484-2018

19）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T 35114-2017

20）《规范信号灯设置和使用的指导意见》青公交〔2024〕4 号

21）青岛市国省道及县乡道智慧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建设规范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23）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GAT 751—2008

2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GAT508

6980126e-0d06-4250-bfad-0cc5ad779386

2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2—2022

26)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GB37300-2018

1.3.3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方面：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相关技术标准及依据调整，应按照调整后文件规定执行。

1.4 服务要求和标准

1.4.1 前端设备服务

1.4.1.1 前端设备服务明细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总运维设备数量
1	交道信号控制系统服务	信号机、车行灯、人行灯、倒计时等	路口	1374
2	机动车违法信息采集系统服务	抓拍高清设备	台	7397
3		抓拍高清卡口	台	1530
4	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高清监控摄像机(高清球机，高点等)	台	2418
5	诱导屏系统服务	诱导屏，条形屏，全彩大屏等	台	251
6	高音喊话系统		台	10
7	行人语音提示器		台	84
8	雾区防撞		个	400
9	超载超限系统	检测点	处	14
10	超员“CT”智能检测查处系统		处	1
11	西海岸新区交通违法曝光台		处	1
12	雾感智控系统		处	9
13	青岛西海岸新区镇街道路安全隐患风险评估系统		处	1
14	可变车道		块	23
15	大黄人		处	68
16	小黄人		处	136
17	合计			13717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1.4.1.2 前端系统服务功能要求

1.4.1.2.1 前端系统接入服务要求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机动车违法信息采集系统、卡口超速检测系统、诱导屏系统接入交通信服务平台、交通管控平台。

1.4.1.2.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交通信息检测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能够按照用户设定的间隔上载信号机检测的交通信息。信号机可连接红外、视频、线圈、地磁、雷达等检测器。信号机能够准确地自动采集交通数据，包括：流量、占有率、速度等数据，并根据各种交通控制需求，按相应的数据格式进行预处理。所有检测器信息数据应支持系统传输要求，在系统传输正常的情况下，以设定的时间间隔上传数据，时间间隔依从系统需求。

2）交通流量统计

系统具有统计分析功能，能够以路口为查询目标，查询某一路口在不同时间段、不同时间间隔下的各方向流量、各车道流量、路口总流量，可对比多个路口的数据，查询数据可导出。

3）路网管理功能

可实现区域、子区和路口的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管理功能，可进行子区或区域的隶属关系及节点信息的配置。

4）联网控制

能够通过以太网口和串口与控制中心联网，实现系统的联网控制。每台联网路口信号机都能够接收并响应控制中心的命令控制路口交通运行。

5）远程管理

系统维护中心可通过远程接入方式，注册进入业主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软件维护。系统具有中心授权管理功能，限制非法用户登录使用系统。中心客户端和区域客户端能够实现信号机的控制参数设置、多路口放行状态控制及手动预案控制等远程管理功能，同时可调看和快速修改信号机的配时参数，实现路口信号控制运行状态的有效监视、故障记录与日志管理。

6）自适应控制

能够检测到包括交通流量、时间占有率等交通信息，信号机能够将上述交通信息上传到控制中心，控制中心根据这些交通信息实时优化交通控制三要素：周期、绿信比和相位差，形成最终的优化控制方案，并下载到信号机运行，以实现合理控制子区中每个路口的目的。系统能够根据控制子区关键交叉口的交通状态，如果交通状态比较类似，即子区关键路口的交通强度类似，自动合并控制子区，实现子区之间的协调控制，如果子区边界交通强度差别很大，控制子区自动断开，执行各自子区的控制方案。

7）勤务控制

勤务预案控制是根据勤务路线和车队制定的行驶速度，对信号控制路口提前制定勤务预案，保证任务车队准时、安全到达目的地，尽量减少对社会车辆的影响。中心系统能够进行勤务控制，远程控制多个勤务路口放行状态。要求支持的勤务预案为256个，每天临时勤务预案为32个。系统能够根据勤务级别、持续时间、涉及范围选择相应的控制预案。本系统中，勤务的级别可分为3级，勤务的持续时间可以设置，勤务涉及的范围可以在GIS上选择。可以根据实时采集的勤务路线沿线的交通信息和接收到的勤务车队GPS位置及速度等信息，启动预设的算法，实时生成勤务方案，下发到车道灯执行。核心是根据当前勤务车队的位置、速度，计算邻近车道灯状态转换的时刻。

（8）干线绿波控制

中心系统具备自适应协调优化控制，可根据实时采集的交通流数据生成最优方案下发给前端信号机，在平峰期可实现道路动态绿波效果。控制区内的路口交通信号机都在区域计算机的控制之下，双向线协调信号配时及相位差方案依据交通流和干线车流速度实时情况由线协调自适应优化算法软件实时生成。干线信号协调控制是把干线上相邻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进行协调配时，使得进入干线的车队按某一车速行驶时，能不遇或少遇红灯。

9）科学合理的制定信号灯配时方案，因信号配时方案引发的问题，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1.4.1.2.3 视频监控系统具体要求

（1）实时监控功能

交通指挥中心通过大屏幕和以太网网络视频终端设备可实时查看远端的视频图像，并支持授权用户通过控制设备和局域网内的网络终端实时对远端摄像机的云台和镜头进行遥控，可灵活、方便、可靠地实现控制路口摄像机作全方位的扫描、光圈焦距调整等一系列动作。支持多个远端控制操作同时进行，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实时、全面、无缝的监视。每个监控点位的视频能够通过平台进行点播，视频信息叠加汉字字符后，可通过高清矩阵输出高清视频投到大屏幕上，并实现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视频信息要与现有的智能管控平台无缝对接，满足平台的所有功能。视频监控录像保留时间

不少于 30 天。

（2）录像查询功能

基于本地录像和网络录像的特点，系统具备录像查询功能，可分为本地录像回放及网络录像回放两种录像检索方式；

通过时间、地点、摄像机编号等可以进行检索，为管理人员提供完善的使用操作程序；

（3）监控管理功能

视频监控系统可以对进入指挥中心内每一路视频信号的显示输出进行选择，并控制视频信号的流向，可设定多种切换、控制方式。系统的控制器及授权的网络用户都可以完成对视频信号资源的浏览与查看，主控制器和系统管理员可设定系统中用户的控制优先权，实现权限分配和管理。

系统的主要功能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最大限度地利用系统的硬件资源实施有效控制，使多个用户可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对前端设备的各种控制。

（4）数字视频记录功能

高清摄像机采用 IP 网络后，只需开通访问权限，即可访问所需视频，视频通过网络按需提供，不需增加物理传输设备和线路。使用 IPSAN 设备存储，集中管理，检索速度快，系统可靠性高。视频管理服务器集中管理存储设备，视频图像按磁盘块组织存储，检索速度快，定位精度高。

（5）机动车违法信息采集系统、诱导屏系统、黄岛（含原开发区）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服务执行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1.4.3HiCON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服务

1）支持实时监控城市道路的交通状况和持续优化信号配时提高城市道路的通行效率，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通过片区自动划分、策略自动推荐和方案的自动生成与更新，少量人工参与即可实现全城信号控制自动优化，达到交通管理最佳效果。

2）通过对有关交通信息的实时采集，传输和处理，借助各种先进的技术和信号控制算法对交通情况进行协调处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道路的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其丰富的交通管理控制功能和数据采集分析功能，能够应对复杂、易变的实时路况，提高交通管理部门的城市道路交通管控水平，实现交通出行利益的最大化，从而为居民的出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3）基于多源大数据融合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监视，交通大数据结合策略生成算法，实现交通控制片区的自动划分、控制策略的自动推荐、背景方案的自动生成；基于效果评价反馈的控制方案自动更新，实现调优流程的自动化，减轻人工交通调研、方案设计和效果跟踪的工作量，降低调优难度和对专业调优人员的依赖，减少调优时间。

1.4.4 视频综合监控平台

围绕交管业务，实现综合视频监控、交通事件检测、车辆检索、违法检索、稽查布控、区间测速等使用业务，同时为交管行业平台提供基础能力底座和数据汇聚底座。

1.4.5 等保三级服务

根据《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文）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的要求，服务期内达到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标准和要求，完成系统的等保测评和攻防演练。

1.4.6 系统平台服务

（1）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转，包含场景化平台、超限超载智慧监管系统、预分拣系统、非机动车管控平台、治患保安平台、超员CT系统、无人机运维（含保险费用）等系统平台的正常使用，各系统平台之间、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数据交换、上传等，对出现的故障能够及时发现、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黄岛（含原开发区）智能交通管控平台、HiCON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视频综合监控平台等。

（2）对交通信号控制优化情况应形成具体优化过程、方案、效果的书面报告，每月第三个工作日书面提报上月优化报告。

（3）设备校时应一致的。

（4）各系统、平台记录的点位、名称、坐标信息与实际位置应一致，设备迁移、变更应及时报告修改的。

（5）诱导发布内容需经大队确认，并完整记录发布时间、内容、批准人及巡查记录；每周提报上周发布记录、巡查记录，不得擅自发布。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道路视频巡查，应及时发现拥堵、事故等突发情况。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在交通保障任务、大中型活动保障期间，出现信号控制平台、视频平台及配套设备、运营商光纤、电力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保障不力的，出现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4.7 重要事件保障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值班电话，保持通信畅通。同时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可应业主/使用方要求，在重要事件中给予人员现场技术保障。

（1）节假日保障

法定的节日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或遇突发性的应急任务、重大活动等，要保证黄岛区区内智能交通项目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并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完成后，将巡检结果存档，以备审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把本次的巡检内容、

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2）应急任务保障

遇到有突发性的活动比如上级检查，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完成后，将巡检结果存档，以备审查，并根据甲方要求把本次的巡检内容、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3）通过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使系统完好率、执法取证设备上传率每日保持在95%以上；上级业务部门考核重要点位设备完好率等考核项及指标每日保持在100%；

（4）保证项目系统可用率及闭合率均保持在95%以上（除第三方因素，第三方因素包括自然灾害、事故、道路维修，因道路施工、城市改造等第三方造成的设备迁移以及其他重大自然因素等。）

1.4.8 机房运维服务

提供黄岛分局交管大队两处机房的运维工作，包括机房硬件设备维护、机房基础设施维护(含供电、空调、安防等）、机房日常环境维护、软件及业务系统维护服务、网络安全服务。

严格按照上级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所有运维流程、巡检记录、故障处置、整改优化均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内部管理要求。

机房运维人员应精通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等设备配置与故障排查，熟悉公安内网架构及交管业务网络逻辑，可独立处理网络中断、链路卡顿、端口故障等问题。

1.4.9 人员配置：

（1）人员要求

需配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维护人员（需约定具体人员数量及人员配置）（并需有两名驻场负责人，且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前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以满足日常服务保障需求（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再增加维护人员）。人员需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从事过相关应急保障工作，对出现的软件、硬件故障能自行或协调相关人员快速解决，且维护人员在通信技术、计算机及其设备硬件技术、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管理方面具有专业、独到的经验和知识。

（2）团队管理要求

要求服务单位要有清晰的团队组织架构，明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并配备运维、调优计算机、发电机、移动信号机、运维车辆等（具体数量应保障日常及突发情况的运维需求），对用户交办的工作任务能快速、有效的传达到维护人员，并及时向用户反馈信息。

（3）资源配置

工作类别	工作项	工作内容	人员配置
总负责	项目经理	1.负责项目和服务团队的统筹管理，对项目人员分工进行整体调度； 2.负责与大队、相关单位的对接协调； 3.负责项目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包括设备、工具、人员、车辆等。	驻场。
项目主管	副经理	协助项目经理抓好开展各项工作，与项目经理形成“A、B”角工作制。	驻场。
交通信号调优	交通信号控制及优化	1.交通调查与分析，包括定期流量调查、效果评价、交通改善建议、交通优化方案编写等； 2.路口实时调控，包括早晚高峰值班及平峰突发拥堵调控管理、单路口配时调整、方案优化等； 3.区域优化调整，包括绿波路段设置、效果优化、中心系统优化等； 4.特殊情况信号调优，包括重大活动保障、交通保障任务保障等； 5.监控巡查路口路段的智能设备及配套相关设施； 6.协助大队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早晚高峰至少保证人员在岗；重大活动及任务保障人员在岗；日常早晚班 8 小时工作制，轮班制；信号巡查车辆 3 辆。
外场服务	外场服务管理	1.负责外场日常工作调度和临时任务处理； 2.负责协调设备、工具、人员、车辆等外场服务资源； 3.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外场部分的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包括设备、工具、人员、车辆等； 4.协助大队职能科室现场勘察道路智能交通设备及设施。	10 小时在岗，24 小时在线。

6980d220-0d9c-4358-0bfd-0c5ad7f7986

	日常巡检、维修等	1.负责各类系统及资产的日常巡检，包括但不限于信号设备、移动信号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抓拍设备、卡口、补光装置、测速雷达、流量监测等智能交通相关设备的日常巡检及维修； 2.负责根据维修派工任务开展外场设备维修工作，包括日常维修、紧急突发事件维修、高车维修等。	配备人员，配备至少4辆高车、运载移动信号机发电机4车辆、18辆维护车辆；配备至少12台发电机、12台移动信号机，日常为16小时工作制，轮班制。
内场服务	维修派工、日常巡检、机房维护、任务协助等交通信号控制及优化	1.负责维修派工工作，派出相应的维修工单至外场、配合外场人员，交通流数据查询等； 2.负责相关平台智能交通设备考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派工修复； 3.负责内外场固定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管理，维修记录的整理与发送； 4.负责中心各系统的日常巡检，通过视频监控对路口情况进行巡检，及时上报； 5.负责智能交通设备精调、优化、接入、数据推送等工作，优化相关平台业务模块及功能； 6.专人负责相关平台日常保障、考核、管理、技术服务、协调等工作； 7.负责机房巡检工作，处理系统设备故障，配合外场完成日常维修工作。	配备人员；维修人员，日常服务、接入、调优人员，16小时岗位，满足日常设备考核监管工作；资产、档案、基础信息管理、日常人员；机房巡检岗人员；轮班制。

（4）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小型服务车辆驻场，车辆可为乙方自有或长期租赁，全年专供本项目机房运维、现场抢修、设备转运、外勤巡检使用，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车辆需 7×24 小时待命。满足市区及辖区道路快速赶赴现场抢修需求，车辆燃油、维保、保险、年检、通行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运维服务总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车辆相关开支。

（9）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接受监督，提供包括：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使用方结合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有权要求调换或增减服务人员。

（10）掌握干线及本地网干线各段落的纤芯使用情况及光缆的路由情况，若有突发信号中断事件，重点或汇聚线路须2小时内恢复，其他12小时内恢复通讯。

（11）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使用方指定的重要时期，按使用方要求做好重点保障工作；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按照使用方要求定时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基础支撑 环境进行巡检并详细记录。在活动、任务或应急需求时，按照公安要求的服务，保证连续 24 小时服务。

（12）采购人有权在不增加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设备位置、联网方式等，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1.4.9 其他

1、视频网关接入容量≥5 万路，配备永久授权许可；支持前端视频资源标准化向上级平台多套网络推送级联，完成跨平台视频共享调度，适配全部业务应用场景。

2、各超速抓拍点位，均需配套测速取证设备论证报告。报告内容须符合执法设备备案相关规范要求。

3、光纤、链路带宽需满足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的需求。

4、服务期内，交管大队新建设的智能交通设施，在质保期满后应列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5、如有需拆除、迁移的智能交通设备，相关费用列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6、借用铁塔的智能交通设备，相关使用费用（含租赁费）列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7、摩托车车载移动视频、车载移动视频、无人机等物联网卡费用列入本项目范围内。

8、部分智能交通设备为租赁加运维服务，其产权不在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后与上年度服务单位做好交接的同时，需与设备产权单位做好交接沟通，因中标人未做好沟通交接产生的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协议金额

2.1 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协议价款包括软件、硬件系统、设备接入所有传输线路和传输设备配套及费用、服务内容所需供电及电费、服务内容所有的光纤链路及费用、设备及配套设施增设更换维护费用、技术支持服务、人工、耗材、工具、办公、法定税费、管理、利润、保险、培训、配合、服务、验收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是一个完整的可正常投运的服务系统，一旦发生缺项漏项，乙方均应免费提供。

2.2 对于信号控制机、监控等设备杆件需迁移的，或因使用年限过久需大修、更新升级的，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第三条服务交付

3.1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1 年）。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付验收

4.1 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要完成所有项目的安装与调试，甲方组织进行服务内容交付检验。检验合格的，履行协议；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满足协议约定，完成交付检验；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2 交付检验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1）提供满足服务内容的全面详细的软、硬件设备的具体型号、参数、数量、存放位置或区域等基础信息；

（2）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3 交付检验时，乙方需确保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需不低于 95%；感知设备产生的数据能连续稳定的正常回传相关数据平台，确保正常使用；能通过相关平台调取、查看、使用相关数据；数据中心、指挥中心、图侦中心、派出所监控中心等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

6980-12e0-0d9e-435b-b1ad-0ce5ad79386

第五条款项支付

5.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5.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付款，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5.3 付款方式

项目年度服务结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按照协议约定需要扣减的服务费，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予以扣除。具体支付时间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付情况为准。乙方明确知晓采购人为财政拨款单位，财政拨款前，甲方未按时支付的，不构成延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此服务费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且该服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满足服务而提供的技术服务费、货物、设备的购置费、电费、光纤租赁费、投入的维护机械、设备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软件升级费，及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完成协议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协议目的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协议有效期内，服务内容或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发生变化（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与主协议一致。

第六条信息技术服务考核细则

6.1 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6.2 考核内容

1）系统可用率

2）服务闭合率

3）服务质量

4）人员考核

6.3 考核频率

考核按周进行，每月汇总各次考核情况，组成对供应商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若完成任务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低，采购人将视情况扣减服务费。具体扣减标准在由采购人另行规定。

6.4 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细则（按月考核，每月满分 100 分）
1	系统可用率	当月系统可用率（除第三方）未达到 95%，按每低于 1%扣 1 分。
2	服务闭合率	当月服务闭合率（除第三方）未达到 95%，按每低于 1%扣 1 分。
		虚假谎报维护或巡检维护不到位的，每次扣 10 分。
		因管理维护不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中标服务商当月信息技术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服务商应予以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使黄岛区所有路口（除第三方）的执法取证设备可用率每日保持在 95%以上；上级部门考核的感知设备、相关信息数据、各项指标数等考核项每日应达到 100%，按每低于 1%或被上级部门点名调度、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因维护不及时存在问题被媒体曝光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10 分，并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服务提供商在未接到甲方通知或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动甲方权属范围内的各系统设施（包括：参数配置、数据文件、设施的移动和拆除等），每次扣 5 分。并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980d2e0-0d9c-435b-b1a1-0c5ad779386

3	服务质量	接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或接任务后未及时开展的，按每超过0.5小时0.5分累计扣分。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服务提供商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临时指定其它单位接手处置，相关费用由中标服务提供商按相关规定支付。
		因维护工作不彻底，在同一地点屡次（每月3次及以上）发生同类故障的，每次扣1分；若后果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的，加扣1分，并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更换的设备等材料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的，除无条件返工外，每次维护单位扣1分。
		设施结构件有变形、倾斜、锈蚀、掉落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报告和修复的，每处扣1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设施供电及控制电缆有破损漏电，机箱和杆体带电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及时报告和修复的，每处扣1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因道路积水或城市内涝造成信号设施漏电，未及时报告和处置的，每处扣1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现场作业未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或措施不当，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每处施工单位扣1分；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在交通保障任务、大中型活动保障期间，出现信号控制平台、视频平台及配套设备、运营商光纤、电力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保障不力的，出现任何问题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责任与赔偿，甲方有权扣除服务提供商当月信息技术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提供商应予以赔偿，如服务提供商工作疏忽、责任心不强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一律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现场人员未穿指定的工作制服或安全背心；每人/次维护单位扣0.5分;安全措施不到位,每次每项维护单位扣0.5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980d2e0-0d9c-1535-b1ad-0cc5a1779386

		闯红灯抓拍设备、卡口、超速等非现场执法类设备捕获率、有效率、识别率等指标不低于相应国家标准要求，每低于1%，扣1分。
		经查未落实设施巡查制度的，每次扣1分；巡查日志不完整、虚假的，每次维护单位扣1分。
		维修记录不完整的维护单位扣1分。
		未按时提交相关工作台账、报告、材料及相关证明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
		大队安排与智能交通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内容，未及时反馈、未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根据视情每发生一次扣除2分-10分。
		智能交通设备存在漏洞、弱密码或相关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使用、配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等问题，被上级部门检测出并被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其他违反项目运维方案中相关维护工作要求或不达标的，视情扣除1分-10分。
4	人员考核	团队成员每迟到早退或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一人/次，扣除100元，每次维护单位扣1分
		团队成员每旷工一人/次，扣除200元，每次维护单位扣1分

6980d2e0-90c-455b-bfad-0c5d779386

6.5 考核组织方式

考核机构：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服务提供商项目负责人参加。

考核时间：每周一由服务提供商提交上周自查报告；每周考核小组根据上周完成。

情况进行抽查；每周由考核小组出具上周考核报告，并通报考核结果。

对考核有异议的，由考核小组裁定。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按照业务需要使用本协议项下系统进行具体业务。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周期提供服务报告，并按要求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操作及技能培训。

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服务，有权委派人员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7.4 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等资料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期间甲方对上述资料拥有使用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并做好保密义务。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需征得甲方同意。

7.5 甲方应依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7.6 甲方按协议约定使用本协议项下所包含的系统平台及设备。

7.7 甲方在相关系统平台和设备设施上进行的信息服务等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8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前端智能交通设备倒塌、坠落、丢失、损坏等，乙方应本着先抢通、再抢修的原则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甲方协助乙方追缴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

8.2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必须保证本协议项下设备设施及系统平台能够正常使用，乙方不得停止提供服务。

8.3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畅通、安全、保密”的原则，在协议期内保障系统的运转符合协议约定，满足青岛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智能交通相关规范及要求，智能交通管控平台、视频监控平台等平台的数据、图像可以接入与交互，包含但不限于视频实战应用平台、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数据融合应用系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青岛智能交通管控平台、青岛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等服务。

8.4 乙方应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服务队伍必须本地化。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轮班制运维服务，同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固定电话和手机联系方式，确保通信畅通。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保证“先抢通，后抢修”的原则，保证系统正常使用。重点设备，乙方应采取“先更换后修复”的方式及时解决问题。

8.5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报后立即进入系统故障处理流程，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应在 2 分钟内响应，城区 15 分钟、乡镇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故障处理进展情况。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双方协商处理。(注：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事故、道路维修，因道路施工、城市改造等第三方造成的设备迁移以及其他重大自然因素等。)

8.6 双方建立重大故障协商机制，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GA/T527)》《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GA/T50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等国家及行业规范，作为重大事故的评判依据。

8.7 故障发生时，甲方以电话、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如不能及时

解决故障，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应急解决方案，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如乙方未能及时开展故障处理的，甲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处理，维修处理、设备更换等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前端感知设备及机房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等问题均视为设备故障损坏。

8.8 乙方承诺提供的黄岛区区内智能交通项目设备设施及配套系统平台服务，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青岛市智能交通建设技术规范。

8.9 对于在黄岛区交管大队驻场的乙方技术人员，需遵守甲方的规章管理制度。

8.10 在交通保障任务、大中型活动保障期间，出现信号控制平台、视频平台及配套设备、运营商光纤、电力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保障不力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人员工作疏忽、责任心不强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一律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11 因路口信号灯配时方案优化服务不合理、存在争议、产生交通拥堵、存在隐患、引发交通事故或投诉上访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赔偿，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信息技术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12 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存在异议、上级考核的点位设备及其他案件无法调取相关设备录像及图片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赔偿。

8.13 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应熟知严防包含但不限于“一机两用”、存在漏洞、弱口令等网络安全问题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服务人员管理、未及时开展工作、操作不当或光纤运营商操作不当等问题，发生网络安全问题及泄密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信息技术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改、删除、添加 LED 显示屏信息，乙方应加强日常专人值守，做好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出现上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信息技术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15 在协议有效期内，因智能交通管理服务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1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及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智能交通相关平台三级（含）以上的等保测评和攻防演练报告。

8.17 乙方应保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系统、软件、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等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应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18 在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限内，因乙方运维管理、巡检维护、设备检修、安全防

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疏漏、失职、操作不当或未按规范履行运维义务，致使机房发生断电、断网、火灾、漏水、网络入侵攻击、平台宕机、设备故障、人为故意、设备失窃、网络瘫痪及其他各类影响机房运行、网络通信、业务平台使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维修抢修费用等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服务单位全额独立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9.2 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2.1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度信息技术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2.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信息技术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3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连续30天内，每天故障设备占全部设备的比例超过10%，甲方有权拒绝拨付三个月的信息技术服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连续30天内，每天故障设备占全部设备的比例超过20%，甲方有权拒绝拨付半年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连续30天内，每天故障设备占全部设备的比例超过30%，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在乙方具备提供正常信息技术服务的条件后，是否重新恢复协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第三方及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除外。

9.4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甲乙双方可就相关问题进行协商。

9.5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和赔偿。

第十条知识产权

10.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青岛市黄岛区智能交通系统产生的视频、图片及其他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篡改视频、图片及其他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视频、图片及其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10.2 乙方为满足服务配备的必要的软件、硬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为满足服务配备的必要的软件、硬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影响后的48小时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保密

12.1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整体或任何部分提供给其他单位，不得将本系统有关的内容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号配时方案、过车信息、前端视频录像、图片、数据、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应无条件如实向第三方提供以上信息。

12.3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信号方案、视频、照片、过车信息等数据以及对上述数据进行分析产生的所有信息，所有权属于甲方，本协议期间甲方拥有使用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并做好保密义务。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需征得甲方同意。

12.4因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硬盘等情况下替换下来的所有设备，必须经过可靠的数据删除处理，彻底杜绝泄密可能。

12.5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3.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13.2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方为主张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可一并要求违约方承担。

13.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若因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致无效、撤销或作出变更的，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原因而无法执行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5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6980d2e0-0d9c-435b-bfad-6ec5ad77938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6980d2e0-0d9c-425b-bfad-0cc5ad779386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证书（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或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若有）；

6、财务状况报告（若有）；

7、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980d250-0c9c-435b-bfad-0cc5ad779386

附件：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698042e0-0d9c-435b-bfad-0cc5ad179086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6980d2e0-0d9c-45f4-bfad-0cc5ad179986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6920d200-0d0c-435b-bfad-0ec5a17...986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

6980d200-0d9c-4331-bfad-0cc5a1779386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980d2e0-0d9c-435b-bbcd-0ce5ad779386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3、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4、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6、企业荣誉（若有）；
7、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2、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4、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69e0d25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6980d2e0-0d9c-433a-b1a1-0c65ad779826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6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报价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附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6980d2e0-0d9c-435b-b1ad-0cc5ad779286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06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69e0d2e0-0d9c-435b-bfad-0e5ad779306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698ed2e0-0d9c-435b-bfad-10cc5ed7f9386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980d2e0-0d9c-435b-b1ad-0cc5ed779286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技术文件内容，具体以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为准）

1、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2、服务方案
3、人员配置方案
4、服务重难点分析
5、服务保障措施
6、应急服务措施
7、服务响应表；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9、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1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6980d2e0-0d5c-4576-bfad-0cc5ad779386

附件：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66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

附件：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3">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

6980d2c0-0dc6-425b-bfad-0ce5d1f7c78c

				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	合格制	采购文件★条款响应情况

6980d2c0-0d9e-435b-bfad-0cc5ad7f9384

		务要求响应情况 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9.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

6980d2e0-0[illegible]4355-bfcd-0cc5ad77[illegible]

			时间的不得分），投标人每有 1 个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 ,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中须体现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总体 理解	5.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表述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5 分，表述较为清晰、完整、合理得 3 分，表述不清晰得 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服务方案	32.0	1、服务方案整体完整，从前端设备运维到后端各环节清晰流畅，能够有效达到采购人各项要求的，得 8 分，服务方案整体较为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5 分；服务方案不完整且有瑕疵的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2、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方案：制定详细的日常、周、月、季度巡检方案，内容覆盖前端设备、后端平台、网络、存储、安全等。提出具体的预防性维护措施（如设备清洁、日志分析、硬盘健康度检查等），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可行得 8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5 分;方案不全面的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3、故障处理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完整清晰，包含故障发现、上报、定位、处理、验证、归档闭环等。针对不同级别故障（如一般、重大、紧急）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并与采 购人要求匹配。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可行得 8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4、档案与知识库管理方案：供应商能够建立的运维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台账、维修记录等，建立运维知识库，对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f0e8c

			典型故障和处理方案进行积累和共享。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8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人员配置方案	10.0	设立清晰的项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完善合理得 10 分，人员配备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 6 分，人员配备数量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得 4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服务重难点 分析	10.0	供应商能深入分析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挑战（如夜间/恶劣天气应急维修、多品牌设备兼容性、第三方协调难度、系统对接难度、大型重要活动的保障等），每分析一项合理且具代表性的难点，并且能够针对所提出的难点，能提出清晰、可行的初步解决思路，每项难点的应对思路合理有效，难点及应对思路合理全面有效，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 施	12.0	1、过程管控措施：投标人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定期服务报告（周报、月报、年报），内容详实，建立服务质量自评估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制定有效的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确保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4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2、保密与安全管理措施：制定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承诺所有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提供数据安全方案，包括运维操作日志、数据访问权限控制等。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4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6980d2e0-9d9c-435b-bfad-0cc5ad7f38

			3、后勤保障措施：制定详细全面的后勤保障措施，能够保障本项目合理全面运行。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4 分；方案仅能够满 足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12.0	1、应急响应机制：投标人设立 7x24 小时应急响应中心和专用电话，并承诺专人值守，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覆盖网络中断、核心服务器宕机、大规模设备断电、自然灾害等场景，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6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2、大型重要活动保障方案:针对重大会议、节日等任务，制定专门的重保方案，包括加强巡检、现场值守、主要设备等，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6 分；方案仅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6980d2e0-0d9c-495b-bfad-0e65ad7f0e8f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

6980d2e0-0d9c-435b-bfad-0cc5ad779386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30890000
专家个数：7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